

为到底该不该纳入征信,也该考虑其与个人信用的关联程度。像一些城市将地铁逃票行为纳入个人征信,虽也不乏争议,但至少其与社会对个人信用的通常理解比较接近。而饮食、推销等行为,相对来说,与个人信用的距离就较远。这方面不能不考虑社会的认知和接受程度。

随着轨道交通普及,新的交通文明的培育,确实离不开必要的规则引导,对于不文明行为,也该有对应的约束机制。但具体如何做,还应该兼顾人性化、可操作性、社会意见与具体效果。因此,将地铁内饮食纳入个人征信,不妨趁着公开征集意见的机会,多听听社会的声音再作定夺。摘自北京青年报、光明网等

(凌波 整理)